**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数字化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本次服务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档案数字化服务 |
| 服务内容 | 交通枢纽集团2006-2015年的大量老旧档案：经初步统计，文书档案暂估8250件、16万页；会计档案暂估决算报表67本A4、6700页，2本A3、240页；工程档案暂估175卷、1.2万页；奖杯奖状类暂估奖牌16个、奖状8个。采用扫描仪等设备对现有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转换。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2023年10月至12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质量要求 | 服务质量达到重庆市档案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纸质档案数字化实施细则的通知》（渝档发〔2018〕5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要求。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人员要求：项目团队拥有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2人（提供拟派人员人员身份证、职称证）
4. 业绩证明材料：近三年档案数字化项目不少于2项（提供合同复印件）

5. 提供本次档案数字化服务方案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25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2023年10月9日09时30分比选文件份数：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U盘装入密封袋中）。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项目单项的限价 |
| 序号 | 项目 | 暂定数量 | 单件报价（元） |
| 1 | 文档资料整理 | 8250件 | 6 |
| 2 | 会计档案整理 | 69册 | 50 |
| 3 | 工程档案整理 | 175卷 | 60 |
| 4 | 目录录入 | 8500条 | 0.3 |
| 5 | A4扫描 | 185000页 | 0.37 |
| 6 | A3扫描 | 5000页 | 0.74 |
| 7 | 文书/会计档案盒 | 550个 | 5 |
| 8 | 工程档案盒 | 175个 | 9 |
| 9 | 奖牌、奖状整理 | 24个 | 30 |
| 10 | 移动硬盘 | 2个 | 500 |

比选限价：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144195元，参选人的报价大于公布的最高限价的取消中标资格。比选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竞选总价=比选暂定数量乘以竞选综合包干单价。综合包干单价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用、检测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其他风险等一切完成本项目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结算价=经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乘以中选综合包干单价。 |
| 费用支付方式 | 分三笔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10%，成果验收核算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70%，验收完成60天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剩余合同价款=结算价-前期已支付价款）。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以得分最高的竞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评审办法如下：满分100分，其中报价40分，技术方案40分，企业资质与业绩20分。（一）报价（40分）1. 报价超出限价，取消中标资格。2. 以有效的总价报价取均值为评选基准价。竞价与评选基准价相同，不扣分；竞价高于评选基准价，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二）项目实施方案（40分）1. 整体实施方案（3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工作任务分解、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和设备配置、职责分工、制度保障。（1）数字化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服务方案满足公司需求，对本次档案数字化服务要求理解非常到位得24-30分；（2）数字化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服务方案满足公司需求，对本次档案数字化服务要求理解到位得17-23分；（3）数字化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服务方案满足公司需求，对本次档案数字化服务要求理解较到位得10-16分；（4）数字化服务团队配置合理、服务方案满足公司需求，对本次档案数字化服务要求理解基本到位得0-9分。2. 质量控制（5分）供应商有工作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得5分。1. 信息安全管理 （5分）

供应商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得5分。（三）机构资质与业绩（20分）1. 提供资质证书（10分）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5分；有其他行业认证资质，每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10分为止。1. 提供业绩证明（10分）

提供三年内服务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型民营单位的档案数字化项目：合同复印件、成果验收评价资料。党政机关一项得3分，事业单位、国企一项得2分，其他类型得1分，加至满分10分为止。（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成果验收评价资料）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项目团队及其职称证书；（5）公司业绩；（6）本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方案。 2. 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竞选文件。2.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 资质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资质证书等级。5. 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 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邀请函要求的。7. 竞选文件中未提供本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方案或竞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 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比选文件格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档案数字化竞争性比选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金额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综合单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以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为准。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档案数字化竞争性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进入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